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080500）

（申请考核制第二批次）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考核程序，结合材料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办法》的要求，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初选小组和选拔复试小组（以下简称初选小组、复试小组）。

二、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工作，审核复试程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初选小组负责考生科研基础资格审查，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复试小组负责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考核，并进行面试。

三、时间节点

1. 科研基础资格审核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 专业外语及专业综合笔试准备：

笔试内容	考试科目	备注
专业外语	专业外语阅读及翻译	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专业综合	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六门科目中任选一门进行作答。
	材料物理	
	材料化学	
	材料现代分析方法	
	材料加工理论基础	
	机械工程	

3. 复试时间：2019年4月28日~29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地点
4月28日（周日）上午 8:00-9:00	报到、资审	3教418
4月28日（周日）上午 9:00-10:30	专业外语笔试	
4月28日（周日）上午 10:40-12:10	专业综合笔试	
4月28日（周日）下午 13:30-16:00	体检	校医院
4月29日（周一）上午 8:00-17:00	复试分小组面试	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核

（一）初选

初选小组负责统一对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判，给出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科研基础得分在60分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小组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2. 复试前，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
3. 根据考生的报考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分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笔试考核和学术水平等面试。

（三）复试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由学院负责命题。考试采用百分制，分别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可以携带纸质词典，禁止携带和使用任何电子类设备和具有翻译功能的工具）；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实验或实践能力。笔试时间为3小时。

2. 面试

(1) 每位考生向复试分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

(2) 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3) 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由复试分小组给出面试成绩。

(四) 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分小组须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情况表》和《面试记录表》，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2)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笔试成绩（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和面试成绩，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加权总成绩 = [(科研基础成绩+外语成绩+专业综合成绩) × 1/3 × 50%] + [面试成绩总分 × 50%]。学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公示加权总成绩，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存、备查。

(4) 向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资源环境与循环经济专业（0202J1、0805J2）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落实和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程序，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小组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科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结果，并对安全保密工作、考试复试、资格认定、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

二、复试小组

根据复试考生的数量成立复试小组，负责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对参加复试的学生的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三、复试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备 注
4月28日(周日) 下午 13:00-14:30	报到、资审	材料楼 417 西	见北工大研招网《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4月28日(周日) 下午 13:30-16:00	体 检	校医院	1、体检前一天要清淡饮食，勿饮酒，保证充足睡眠。 2、体检当天上午 10:00 以后请勿进食。 3、硕博连读考生不参加体检。
4月29日(周一) 上午 8:30-9:30	综合面试(0805J2)	人文楼 721	包括外语听说、理论基础知识、科研创新潜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等。
4月29日(周一) 下午 13:30-17:30	综合面试(0202J1)		

四、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生须提供《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可从北工大研招网下载)。

(2) 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等情况。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复试成绩中各部分所占比例及具体要求

复试总成绩=[外语听说×20%]+[理论基础知识×20%]+[科研创新潜力×30%]+[前沿动态掌握×20%]+[其他×10%]

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1/3×50%]+[复试总成绩×50%]

六、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小组须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情况表》和《面试记录表》，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2)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学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公示复试和加权总成绩，对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存、备查。

(4) 向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